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全过程造价项目（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属于（第1标段若为联合体，职责分工为施工内容成员均为“建筑业”，其他内容成员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第2、3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4147.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5.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交易平台系统附带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投标文件正文可删除或不填写本部分内容，若填写的，则须与交易平台系统附带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内容冲突则视为未填写该声明函。

（3）若本项目或标段为面相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则该声明函为资格项，必须填写，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